



若干规定》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解除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对本市浦北路 388 弄 1 号 1101 室房产的查封后，予以拍卖或变卖该处房产，所得钱款划至本院代管款账户。

二、解除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对被执行人张 ■ 工商银行账号为 ■ 的银行账户以及马 ■ 建设银行账号为 ■ 的银行账户的冻结，将上述账户内的全部资金扣划至本院代管款账户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长坤

审 判 员 邬小骋

人民陪 审 员 王瑞方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罗林骏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